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钢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8日  
 2.“本钢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  
 3.“本钢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9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本钢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  
 5.“本钢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  
 6.“本钢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6日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本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本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9元/股。  
 8.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本钢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本钢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本钢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为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二、“本钢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本钢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本钢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6月28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6月23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称为“Z钢转债”。“本钢转债”将于2026年6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本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本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9元/股。  
 四、“本钢转债”兑付及摘牌  
 “本钢转债”将于2026年6月2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本钢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电话(024)47828980进行咨询。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4.52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6月4日  
 6.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7.回售期内暂停转股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4.521元/张卖出持有的“本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本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牌号高磁感取向硅钢工程”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专户余额为准)。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前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其中,i=5.0%(“本钢转债”第6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i=330天(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5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5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5.0%×330/365=4.52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本钢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4.52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3.617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4.521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4.52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本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前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后续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本钢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6月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6月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6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本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本钢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转债”回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3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627,106.0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账号	资金用途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811050104103054102	补充流动资金

注: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南京分行。  
 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二:宿迁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

二、乙方、丙方已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4103054102,截至2026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贾瑞兴、官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超过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限内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天准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1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75.9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35.1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1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及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和2023年11月29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81850078801000000513	已注销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96177180820	已注销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662107	使用中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653319	本次注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完成,剩余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专户注销时银行结余已全部转入至公司自有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人,对应用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环保”)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6年5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环保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6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5,737,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且不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节能环保持有公司股份212,376,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1%;中国节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47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  
 3.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中国节能环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中国节能环保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7.30亿元。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国节能环保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

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节能环保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中心分行已出具《贷款承诺书》,同意为节能环保实施股票增持提供专项贷款。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中国节能环保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环保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6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5,737,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且不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	212,376,951	23.01%	256,740,269	27.82%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18%	20,100,366	2.18%
合计	232,477,317	25.19%	276,840,635	29.99%

注: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046 转债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tgrou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3:30-14: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楼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卫星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瑞女士  
 独立董事:刘新才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tgroup.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邮箱:stock@j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44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44片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44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12600616、CXHL260061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慢性肾病病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44片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口服小分子SLC6A19抑制剂,注册分类为2类,拟用于慢性肾病病(CKD)的治疗。  
 CKD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肾脏结构和/或功能异常,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慢性肾病。全球CKD的患者人数高达6.74亿,占全球总人口的8.0%。中国成年人CKD的患病率为8.16%,患者近1.56亿。CKD患者常合并2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病理机制复杂,单一制剂药物难以全面覆盖,常需多种药物联合使用。目前,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RAAS)抑制剂和葡萄糖苷酶抑制剂2(SGLT2)抑制剂是CKD的一线标准治疗药物。但现有有效药物疗法,CKD的心肾残余风险仍然存在,且存在可预测的安全性限制(如高钾血症、泌尿生殖道感染风险、容量不足及低血压、与降糖药联用的低血糖风险),患者常因无法耐受